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
承辦人：辛冠儀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517

傳真：02-27595769

電子信箱：bm1757@mail.taipei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992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99286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觀光局函釋「民眾申請旅館業設立登記是否得檢附「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影本」替代「建築物核准使用證明文件影本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1月24日觀宿字第10609227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5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72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商業處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江弘文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523

傳真：02-27739297

電子信箱：chw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060922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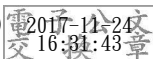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民眾申請旅館業設立登記是否得檢附「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影本」替代「建築物核准使用證明文件影本」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6年11月16日府交管字第106016231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實施建築管理以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時用執照規定，前經內政部營建署95年2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0950004223號函(略以)：「按建築法第96條規定『本法施行前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，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…前項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安全處理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』。是以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，應依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之程序與文件提出申請使用執照。」，本案既經該署函示在案，爰仍請依該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竹縣政府)



臺北市府 1061124



AAAA10609928600